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ST集友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集友股份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相关事项	交易对方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黄华、邹平、毕伟国、南通慧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慧源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财务顾问 华福证券 HUAFU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六年七月

声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行政许可事项，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公司股东会批准。股东会是否批准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由此引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交易对方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所提供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交易对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交易对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交易对方承诺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交易对方承诺将持续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包括赔偿责任在内的全部相应法律责任。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及审阅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评估机构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中介机构”）均已出具声明，同意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各中介机构所出具文件的相关内容，并已对所引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集友股份、*ST集友、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慧聚药业	指	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慧聚有限	指	标的公司前身江苏慧聚药业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50.76%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50.76%股权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指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对方、出让方	指	黄华、邹平、毕伟国、南通慧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慧源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慧平	指	南通慧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慧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慧平天丽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南通慧平天丽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海门慧平天丽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南通慧源	指	南通慧源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福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律师、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审阅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中联、评估机构	指	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监管指引第9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监管指引第7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其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6]第512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6]13004号）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12518号）
《审阅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6月财务数据出具的《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6]13143号）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股权收购协议》、本协议	指	《关于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股份转让协议》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1-4月
报告期内各期末	指	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2026年4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2：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一）重组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现金收购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黄华、邹平、毕伟国、南通慧平、南通慧源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慧聚药业50.76%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慧聚药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交易价格		100,606.32万元	
交易标的	名称	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专注于复杂小分子化学药物及多肽药物、核酸药物的关键中间体、特色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客户提供定制研发生产（CDMO）服务，并依托自研药品技术开展技术转让、联合开发及商业化收益分成合作。	
	所属行业	医药制造业（C27）	
	其他（如为拟购买资产）	符合板块定位	□是□否?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协同效应	□是?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是□否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是□否
其它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标的公司股东黄华、毕伟国将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受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徐善水持有的上市公司5.0526%和5.0526%的股份。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或估值方法	评估或估值结果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慧聚药业	2026年4月30日	收益法	198,200.00万元	126.63%	50.76%	100,606.32万元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	本次交易前权益比例	本次交易拟出售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1	黄华	慧聚药业	21.2435%	13.2435%	现金支付	26,248.64
2	邹平	慧聚药业	12.2609%	12.2609%	现金支付	24,301.12
3	毕伟国	慧聚药业	10.4812%	10.4812%	现金支付	20,773.68
4	南通慧平	慧聚药业	10.0349%	10.0349%	现金支付	19,889.19
5	南通慧源	慧聚药业	6.0000%	4.7395%	现金支付	9,393.69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包装印刷品、电化铝及复合纸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慧聚药业专注于复杂小分子化学药物及多肽药物、核酸药物的关键中间体、特色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客户提供定制研发生产（CDMO）服务，并依托自研药品技术开展技术转让、联合开发及商业化收益分成合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慧聚药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实现从包装印刷行业向医药制造业领域的拓展；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经营前景，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扩展公司未来的增长空间，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有效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本情况发生变化。同时，黄华、毕伟国将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受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徐善水持有的上市公司5.0526%和5.0526%的股份，协议转让将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造成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协议转让股份（股，负数为转出股份）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徐善水	215,305,300	41.0508%	-53,000,000	162,305,300	30.9456%
黄华	-	-	26,500,000	26,500,000	5.0526%
毕伟国	-	-	26,500,000	26,500,000	5.0526%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309,180,200	58.9492%	-	309,180,200	58.9492%
合计	524,485,500	100.0000%	-	524,485,500	100.0000%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徐善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本次重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增强，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助于上市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4月30日/2026年1-4月		变动额	变动比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资产总额	132,771.88	342,017.79	209,245.91	157.60%
负债总额	6,419.18	159,703.24	153,284.06	2,38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5,698.72	128,948.22	3,249.50	2.59%
营业收入	3,149.73	19,480.82	16,331.09	518.49%
净利润	-934.09	-1,535.07	-600.98	亏损扩大64.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0.92	-1,222.41	-311.49	亏损扩大34.19%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2	-	-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额	变动比率
资产总额	136,468.36	348,042.23	211,573.87	155.04%
负债总额	9,181.57	164,378.58	155,197.01	1,69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6,609.64	130,076.23	3,466.59	2.74%
营业收入	17,111.85	75,652.76	58,540.91	342.11%
净利润	-1,954.54	4,329.69	6,284.23	扭亏为盈321.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0.48	1,339.46	3,159.94	扭亏为盈173.58%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3	0.07	扭亏为盈175.00%

注1：交易前数据来自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和未经审计的2026年1-4月财务报表。

注2：备考数据计算依据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50.76%股权。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交易对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2、2026年7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及相关议案；

3、2026年7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以及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善水先生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打造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本次交易方案尚需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善水已出具承诺：

“1、本人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除已公开披露的本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黄华、毕伟国减持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部分股份之外，本人不存在其他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或安排。

2、若本人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人将严格执行有关上市公司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上市公司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3、若本人的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4、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误解之情形。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的承诺内容而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董事长徐善水的承诺详见上文“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1、本人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若本人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将严格执行有关上市公司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上市公司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3、若本人的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4、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误解之情形。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的承诺内容而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本公司/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本人已向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上市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4、本公司/本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证件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证件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本公司/本人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3、若上市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 4、若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出现与上市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则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本人承诺不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同意向上市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本承诺自签署日起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人对公司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截至目前，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资产一直保持分开及明确的产权关系，上市公司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2、上市公司在人员方面已经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领薪，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3、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 5、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知识产权的能力，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人对公司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3、若上市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 4、若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出现与上市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则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本人承诺不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同意向上市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本承诺自签署日起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人对公司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上市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督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情况。 5、上市公司保证上述声明、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 6、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提供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被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7、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后，本次交易完成前，若发生违法违规情形或不诚信情况的，上市公司将于发生之日起次日内告知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关于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其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督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亦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 5、本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向上市公司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的不利情形。 6、本人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并且愿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7、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后，本次交易完成前，若发生违法违规情形或不诚信情况的，本人将于发生之日起次日内告知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函	全体交易对方	1、本企业/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企业/本人已向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企业/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4、本企业/本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本企业/本人在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本企业/本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下同），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证件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证件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本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全体交易对方	1、本企业/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法规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本企业/本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承诺	全体交易对方	1、本企业/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最近三年内，本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4、最近三年内，本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督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失信情况，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重大失信、违法行为等情况。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全体交易对方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依照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出资义务，本人出资时均为合法出资，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虚假出资、迟延出资等违反本企业/本人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企业/本人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 2、本企业/本人合法持有标的资产，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资格。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企业/本人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全部交割给上市公司之日前，本企业/本人持续对标的资产享有完全所有权，该等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交易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3、本企业/本人确认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本企业/本人持有标的资产权属发生变动或妨碍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纠纷。本企业/本人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前，不会就标的资产新增质押或设置其他可能妨碍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限制性权利。若因标的资产转让与其他第三方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均由本企业/本人负责解决，且本企业/本人承诺赔偿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4、在标的资产权属交割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本企业/本人将依照尽职管理义务对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签署相关文件，保证标的公司按照正常方式经营，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保持标的公司的业务正常运行，保证标的公司处于良好的经营状态。未经过上市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本企业/本人不得自行或促使标的公司从事或开展与正常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 5、本企业/本人承诺及时进行本次交易有关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企业/本人自行承担。 6、若本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函之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赔偿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相关损失。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函	慧聚药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依照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出资义务，本人出资时均为合法出资，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虚假出资、迟延出资等违反本公司/本人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公司/本人作为